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拟改聘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独立意见

经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我认为：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将年审机构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拟改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龙平

签名：

独立董事：郑贤玲

签名：

独立董事：徐波

签名：

独立董事：王平

签名：

年 月 日